

國立清華大學榮譽顧問聘任辦法

89.10.17 八十九學年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延聘傑出人士協助本校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凡在專業上有卓越成就，或對社會有特殊貢獻並關心本校之發展者，得聘為本校榮譽顧問。
- 三、 榮譽顧問由校長徵詢相關學術及行政主管意見後敦聘之。
- 四、 榮譽顧問之聘期依個案處理，原則上為一至三年，或與校長之任期同。
- 五、 榮譽顧問為無給職，參與本校之計畫或活動時，學校得提供必要之支援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